- 民法
 - 法律行為:動態
 - 權利:靜態
- 權利
 - 以內容區分
 - 財產權(傳統:可以讓與、繼承)
 - 債權
 - 物權
 - 無體財產權(智財民法不會考)
 - 非財產權(傳統:不得讓與、繼承)
 - 人格權
 - 精神利益 (大部分)
 - 無繼承性
 - 經濟利益
 - 具繼承性
 - 姓名、肖像權
 - 聯名商品(明星代言)
 - 權利主體,權利依附於其上,不可分離
 - 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信用、隱私
 - 身份權
 - 兩個權利主體間的身份關係
 - 身份關係限縮僅於 父母、子女、配偶 195-3 (避免損害賠償過度擴張)
 - 身份權是以基於身份關係產生的情感 作為法律上保護的客體(權利)
 - 以效力(作用)區分
 - 支配權
 - 請求權
 - 抗辯權
 - 形成權

✓ outline of 權利

- 權利
 - 內容區分
 - 財產權:債權、物權、無體財產權
 - 非財產權
 - 人格權:權利依附於主體不可分離
 - 僅經濟利益具繼承性
 - 身份權:權利主體間的身份關係
 - 法律保護之客體:身份關係產生之情感
 - 限縮於父母、子女、配偶
 - 效力區分:支配、請求、抗辯、形成
- 民法 1 民事,法律所未規定者,依習慣;無習慣者,依法理。
 - 法官不能拒絕審判
 - 法律一定會有漏洞
 - 習慣:即習慣法(通說/實務認為可以補充法律不足的 並非單純的習慣 必須具備習慣法要件)
 - 法律<mark>沒規定</mark>時才適用
 - 習慣法之要件
 - 客觀上具備多年慣行事實
 - 主觀上具備一般人法之確信
 - 不悖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
 - 每當 判決承認 習慣法,立法者會將其立法成為法律,補充法律漏洞
 - 最高限額抵押權(立法者將其規範為物權類型)
 - **合會契約**(立法者將其具體化為債各類型契約)
 - 人事保證契約
 - 祭祀公業條例
 - 尚未成法律之習慣法:讓與擔保制度(物權)

- 無明文,但實務行之有年
- 法理 (民法 1 最愛考 <mark>爭點多</mark>)
 - 自法律精神演繹出之一般法律原則
 - 平等原則(*)
 - 法律漏洞
 - 實務多以平等原則之法理
 - 類推適用
 - 425 買賣不破租賃
 - 甲 421 (租賃契約) > 乙 (占有中)
 - 甲345(買賣契約)、758(不動產物權登記) > 丙
 - 丙 421 (同租賃契約 因425) > 乙
 - 若上述例子 相同情形 但非租賃(有收租金的 421)而是使用借貸 (免費的 464)
 - 使用借貸 無類似買賣不破租賃之規定
 - 類推425肯定說
 - 因已具公示外觀
 - 類推425否定說
 - 通說/實務:有無法類推適用之判例
 - 可以針對有償跟無償,做不同的立法價值判斷
 - 是否類推適用
 - 肯定說
 - 否定說
 - 法律未規定
 - 法律漏洞:才可類推適用
 - 立法者故意不規定:有意排除(非法律漏洞無法類推適用)
 - 使用借貸 無法類推425 看起來為立法者故意不規定(有意排除之價值判斷)
 - 公平正義原則
 - 依法理審判之公司法案例
 - 揭穿公司面紗原則
 - 公司:獨立的法人格
 - 股東可能濫用法人格
 - 公司若賠資本額100萬,未涉及到股東
 - 股東可能濫用公司法人格(的地位)做很多違法行為(侵害他人權益)
 - 濫用法人格之股東要一起付損害賠償責任
 - 揭穿公司面紗原則 於102年增訂公司法154-2時明文規定
 - 法緒:法律不朔及既往102年前不受此條文規範
 - 朔及既往會侵害人民之既得權、信賴利益
 - 但102年**以前**
 - 法律未規定 依習慣 無習慣 依法理
 - 故依<mark>法理</mark>審判
 - 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並**非102年才出現**,而是102年前就已經存在之法理,**只是在102年才具體化**,故 102年前亦可使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作爲法理(達到朔及既往效果,將公司法154-2作為法理適用)
 - 達到朔及既往效果(最高法院都這麼處理的)
 - 找出條文**立法目的**
 - 條文在增訂前就已經當法理存在

✓ outline of 民法 1

- 民法 1
 - 適用順序:法律、習慣法、法理
 - 習慣法
 - 每當 判決承認 習慣法,立法者會將其立法成為法律,補充法律漏洞
 - 要件
 - 客觀上具備多年慣行事實
 - 主觀上具備一般人法之確信
 - 不悖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
 - 尚未成法律之習慣法:讓與擔保制度(物權)
 - 法理
 - 平等原則(多)
 - 類推適用

- 法律未規定
 - 法律漏洞:類推適用
 - 立法者有意排除(故意不規定)
- 公平正義原則
- 依法理審判
 - 揭穿公司面紗原則
 - 102年之後:依公司法154-2
 - 102年之前: 達到朔及既往效果(最高法院都這麼處理的)
 - 找出條文**立法目的**
 - 條文在增訂前就已經當法理存在